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1年度相关会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高永峰、胡元木、张陆洋、蔡忠杰。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3月届满，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4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现任独立董事个人资料情况如下：

张陆洋先生，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从事第一站博士后研究，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现任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曾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曾受聘于东京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等；上海市科技创业特聘导师，教育部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特聘专家；全国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上海金融学会副会长等。

胡元木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主要研究方向：公司财务理论与实务，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原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教务处长、校长助理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会长。

黄侦武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经担任惠州市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执业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海琳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本科就读于北京大学，取得金融、数学双学士，硕士就读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社会学系，并于法国图卢兹一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论文获最高荣誉）。此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从事互联网金融和中美关系双方向博士后研究。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如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和《经济学动态》等发表数篇论文，出版著作两部。同时有丰富的社会实践，曾先后担任高盛（伦敦）行业分析师和宏源证券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并获2014年金牛最佳和水晶球前三宏观分析师，其它成果包括数篇内参和课题，并多次为路透和金融时报撰稿。现为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风险与社会治理、宏观政治经济管理、技术革命与机制设计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二、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陆洋	3	3	0
胡元木	3	3	0
黄侦武	3	3	0
孙海琳	3	3	0

（二）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张陆洋	10	10	0	10	否
胡元木	9	9	0	9	否

黄侦武	9	9	0	9	否
孙海琳	9	9	0	9	否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

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在担保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每笔担保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公告，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截止 2021 年底，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968.92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另外，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调整，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

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曾发布业绩快报、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请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未能及时严格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关联方已将全部款项和利息归还至公司，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及时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健会计师的意见，公司持续努力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

独立董事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直接有效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陆洋、胡元木、黄侦武、孙海琳

2022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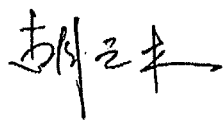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一)

张陆洋

张陆洋

2022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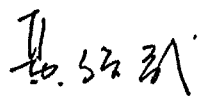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二)



胡元木

2022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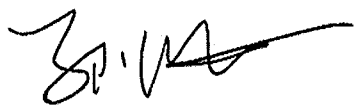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三)



黄侦武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四)



孙海琳

2022 年 4 月 21 日